

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上理工人事处[2026]14 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半年长（预）聘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长聘岗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上理工[2025]55 号），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上半年长（预）聘岗位聘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岗位与范围

1. 申报岗位

沪江讲席教授/研究员、沪江领军教授/研究员、沪江教授/研究员、特聘教授/研究员、预聘教授/研究员。

长聘岗位与预聘岗位不可同时申报。

2. 申报范围

学校在职或拟引进的教学科研人员。

二、学院（部）工作要求

1. 成立“长聘岗位评议推荐小组”，负责学院申报人员的评议推荐。

2. 成立“长聘岗位聘任评议投诉（申诉）受理小组”负责监督、受理本学院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的相关投诉与申诉。

三、申报条件与程序

长（预）聘岗位申报的基本要求及标准须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长聘岗位体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聘任程序遵照该文件执行。

四、长聘岗位申报工作补充说明

1. 在职教师的各项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拟引进人员的各项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截止至申报之日。

3. 非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长聘岗位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所提交的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业绩。

（2）须开展校外同行评审，送审 7 份材料，评议结果分为“达到”“基本达到”“未达到”，其中“达到”数量不小于 4 者，可进入学校聘任评议环节。

（3）申报教授类长聘岗位，须开展校内教育教学能力考核，考核结果为“达到”者，可进入学校聘任评议环节。

（4）《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》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基本条件（不含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）。

4. 每人每年仅可申报一次长聘岗位。

5. 再次申报长聘岗位者，须提供符合岗位申报标准的新业绩 1 项。

五、预聘教授/研究员岗位申报工作补充说明

1. 申请预聘教授/研究员岗位人员应在国内 A+学科或国外高水平大学(同领域学科世界排名在我校之上)/国际权威研究机构的博士后流动站完成至少一站研究工作,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2. 申请预聘教授/研究员岗位须开展校外同行评审,送审 7 份材料,评议结果分为“具备”“基本具备”“不具备”,其中“具备”数量不小于 4 者,可进入学校聘任评议环节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拟引进人员的长(预)岗位申报工作常态化开展,学院可根据人才引进工作需要适时组织推荐。

2. 本校现有非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,若通过受聘长聘岗位方式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,占用当年度下达学院的正高级岗位额度。对同一人员,在常规职称聘任、长聘岗位聘任的两类晋升通道中,学院只能择其一予以推荐。

3. 通过学校长(预)聘岗位聘任评议的人员,须在自评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到岗聘任,逾期评议结果无效。

4. 学院开展评议推荐工作前,应向人事处提交工作开展方案,方案应包含评议工作实施细则、评议专家组成(包含专家介绍)、投(申)诉受理小组成员、投票规则等。

5. 《上海理工大学长聘岗位体系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上理工[2025]55号)之《上海理工大学长聘岗位申报标准》(附件1),可在学院办公室人事秘书处查询。

6. 学院推荐申报截止2026年9月8日。

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

2026年8月5日